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川玉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捷明

代　理　人　吳健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1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鄭蕉杏

附表：　111年度除字第13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074-ND-0000000-0	股票	1	1000	
002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083-ND-0000000-0	股票	1	1000	
0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087-NX-0000000-0	股票	1	21	

（續上頁）

03						
004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087-NX-0000000-0	股票	1	417	